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2  
E/CN.4/Sub.2/2000/46  
23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0年7月31日至8月18日，日内瓦

报告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8
1.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	8
2. 社会论坛 .....	8
3.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	8
4.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9
5.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	10
6.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10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10
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11
9.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	11
10.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12
11. 尚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 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	12
12.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	13
13. 吉卜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	13
14. 人权与人的责任 .....	14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15
A. <u>决 议</u> .....	15
2000/1. 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所产生的后 果 .....	15
2000/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移徙工人 .....	16
2000/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	17
2000/4. 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22
2000/5.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	23
2000/6. 社会论坛 .....	2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0/7.	知识产权与人权 .....	24
2000/8.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	26
2000/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书 .....	29
2000/10.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30
2000/11.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 况.....	32
2000/1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33
2000/13.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34
2000/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36
2000/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39
2000/16.	少数群体的权利 .....	41
2000/17.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	44
2000/18.	被强迫失踪问题 .....	45
2000/19.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6
2000/20.	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	56
2000/21.	拘留寻求庇护者 .....	58
2000/22.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	59
2000/23.	尚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 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	60
2000/24.	普遍或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	62
2000/25.	经济制裁的不利后果 .....	63
2000/2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	64
2000/27.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	6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 定</u> .....	66
2000/101. 在议程项目 4(c)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66
2000/102. 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工作组.....	67
2000/103. 非公民的权利.....	67
2000/104.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67
2000/105. 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议.....	68
2000/106. 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68
2000/107.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69
2000/108. 更新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报告.....	69
2000/109.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69
2000/110. 议程中关于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人权问题的新分项目.....	70
2000/111. 人权与人的责任.....	70
2000/112.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70
2000/113. 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8 的辩论.....	71
2000/114. 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72
2000/115. 恐怖主义与人权.....	72
2000/116. 促进和巩固民主.....	72
2000/117. 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0 的辩论.....	73
2000/118. 推迟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的辩论.....	73
2000/119. 2001 年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73
2000/120. 主席团提议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	74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三、工作安排.....	76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77
(b) 通过议程.....	77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77
四、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 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82
五、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	84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84
(b) 仇外心理.....	84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世界会议.....	84
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7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87
(b) 实现发展权.....	87
(c) 跨国公司问题.....	87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87
七、落实妇女的人权.....	90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90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	90
八、当代形式奴隶制.....	92
九、土著人民的人权.....	94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94
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	97
十一、司法裁判与人权 .....	99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99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99
(c) 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9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d) 少年司法.....	99
(e) 监狱私营化.....	99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庭的影响.....	99
十二、迁徙自由.....	102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 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102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102
十三、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105
十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106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一) 在 国家、区域和国际上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二) 消 除一切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三) 鼓励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普遍接受人权 文书，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 由.....	106
(b)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 题：(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二) 恐怖主 义与人权；(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乃享有人权的基本条 件，首先是生命权.....	106
(c) 人权与残疾.....	106
(d)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 受人权的不良后果；(二) 任意剥夺国籍.....	106
十五、结束项目.....	114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14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14
(c)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14

目 录(续)

	<u>页 次</u>
<u>附 件</u>	
一、议 程.....	118
二、发言人名单：一般性辩论.....	120
三、出席者名单.....	129
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	135
五、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 定.....	136
六、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	137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 告.....	137
B. 根据现有法律授权委托特别报告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 告和报告.....	137
C. 根据现有法律授权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委托小组委 员会委员编写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	138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138
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39
八、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148

## 第一章

###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1.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5 号决议，决定批准该项决议中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前举行两天的司法问题工作组会议。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5 号决议  
和第三章]

#### 2.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6 号决议，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关于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时三天的会前或会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坛的决定，也称为社会论坛，由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参加，但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和具有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6 号决议  
和第六章]

#### 3.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8 号决议，决定批准决议中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并尽可能而全面地确定享有饮水供应权利的内容与其它人权的关系，委员会还核准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供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的决定。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一位顾问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2000/8号决议  
和第六章]

#### 4.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17日的第2000/10号决议，决定批准该决议中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决定再延长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更新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2000/10号决议  
和第七章]

## 5.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3 号决议，决定批准该项决议中的要求，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更新报告(E/CN.4/Sub.2/1998/13 和 E/CN.4/Sub.2/2000/21)，并将其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设立的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以保证能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13 号决议  
和第八章]

## 6.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4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14 号决议  
和第九章]

##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4 号决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24)的第 216 段，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继续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所有筹备会议及世界会议大会，并批准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兼报告

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世界会议和将于 2000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美地区筹备会议。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14 号决议  
和第九章]

## 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5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于 2003 年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加以评估，审议未来在国家和国际上可采取哪些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以有效的行动推动改善各国人口中的土著和非土著群体之间的关系。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15 号决议  
和第九章]

## 9.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死刑问题的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8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5 号决议，并回顾小组委员会关于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的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1999/4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的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7 号决议，确认涉及对少年犯判处死刑的国际法明确规定，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违反习惯国际法。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17 号决议  
和第十一章]

#### 10.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000/19 号决议，决定批准该项决议中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它的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编写的关于奴隶制问题的报告，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1984 年，即 15 年前，决定应在不涉及资金的情况下，应将文件 E/CN.4/Sub.2/2000/3 和 Add.1 中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更新报告整理为一份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制，并加以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19 号决议  
和第八章]

#### 11. 尚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国家遵守 《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000/23 号决议，决定批准决议中的要求，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的情况下，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或尽快举行一次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的研讨会，讨论批准这两个《公约》的障碍和克服的办法。理事会并批准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要求，为了筹备和举行这次讨论会，征求有关国家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集所有有关资料。”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23 号决议  
和第十四章]

## 12.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000/26 号决议，决定批准该决议中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批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负责在她本人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总的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保留和解释声明(E/CN.4/Sub.2/1999/28 和更正 1)。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还决定，为了促进对话，批准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国际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有关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他们的代表，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会议。”

[见第二章，A 节，第 2000/26 号决议  
和第十四章]

## 13.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09 号决定，决定批准该项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批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杨钦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2000/28)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的研究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

告，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2000/109号决定  
和第十章]

#### 14. 人权与人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回顾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的第2000/63号决议第2段，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18日的第2000/111号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批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开展一项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B节，第2000/111号决定  
和第十四章]

## 第二章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 2000/1. 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所产生的后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宪章和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原则和宗旨，  
申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所载明的人道主义原则，

回顾《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E/CN.4/Sub.2/1991/55,附件)所规定的原则，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的一般性意见 8(E/C.12/1997/8)，并认为，在一国受到制裁时，国际社会应保护该国受影响人民的至少的基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受到严厉制裁、包括禁运的国家的人道主义条件日益恶化深表关注，这种现象特别可从儿童营养不良、死亡率和健康指标恶化得到证明，

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可靠来源的报告和可靠信息表明禁运对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特别是对易受害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妇女和少数群体及土著人民造成严重后果深感困扰，并对禁运往往刺激黑市，助长贪污这一事实表示遗憾，

#### 1. 呼吁人权委员会建议：

- (a)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构遵守和执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有关规定；
- (b) 安全理事会减轻制裁制度作为第一步，以允许进口民用物质、主要是为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能保证获得粮食、医疗器材和药品供应；

2. 鼓励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减轻其本国被施加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民的痛苦，尤其是便利粮食、医疗器材、药品和其他人民健康所需的产品，并提供教育用品，以便减少医疗专业人员和教育人员被隔离的情况；

3. 促请被制裁的各国政府和负责实施制裁的各国政府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和平与安全义务，并通过一切可运用的手段，减轻有关国家的人道主义危机。

2000年8月11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0/2.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移徙工人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等任何区别，

对世界各地发生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有所增加表示严重深注，认识到这种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主要是由于民族极端主义和新纳粹的复现所造成的，

关注地注意到国际移民中妇女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而妇女双倍易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各种公然侵犯其最基本的权利行为之害，

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应特别注意影响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严重问题，

1. 请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在世界会议议程项目中将移徙工人列为另一个单独项目；

2. 认为世界会议应：

(a) 强调各国、尤其是移徙工人对象国有必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 请缔约国注意应紧急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所制订的标准，其办法是通过颁布谴责所有形式的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法律，执行其反歧视的立法；

3. 请世界会议建议大会将每年的12月8日宣布为声援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日；



4. 还请世界会议研究可采取何种办法，制止通过某些媒体利用互联网和某些政治活动针对工人和移徙工人发起的种族主义运动和煽动暴力行为。

2000年8月11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0/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载列的准则、标准和规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关于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目标，

还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根本损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联合国坚决承诺彻底地和毫无条件地根除种族歧视，

注意到大会在1997年12月12日第52/111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并确定这次会议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以及其它因素，

关注一方面造成财富集中、一方面造成边缘化和排斥的全球化现象以及全球化现象对发展权和生活水准的影响，并关注越来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同意人权委员会在1998年4月17日第1998/26号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进行了多种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民族对抗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意识到世界会议应该认真审议基于种族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等其它原因的歧视以及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现象，

注意到世界会议筹备过程将包括订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鼓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便利加速核证工作，以利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各代表阶层有效参加世界会议筹备进程，

确认各区域组织在历次世界会议中作出的积极贡献，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 1998/26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毫不拖延地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展开研究，请其将建议通过人权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CONF.184/PC.1/21)，特别是第 PC.1/7 号决定，其中请联合国机构和执行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

欢迎为世界会议迄今为止所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

- (a) 马克·博叙伊先生编写的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和 Corr.1)和关于同一主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
- (b)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提交的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
- (c)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提交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 (d)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 (e)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如何开展工作的建议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1/13/Add.1)；
- (f)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2000 年 5 月 1 日提交的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 (g) 杨俊钦先生提交的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8)；

1. 宣告所有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无论是体制性形式，还是种族优越论或排斥论的官方理论所产生的形式，均属于当今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对付这些现象；
2. 赞扬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并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以及接受个别来文的规定；
3. 鼓励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在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推广容忍和理解的理想；
4.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方面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仍缺乏兴趣、支持和资助，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促进落实这项行动纲领；
5. 请小组委员会编写有关研究报告、更新审查报告和工作文件的专家尽可能刷新和补充其各自的报告，以便筹备程序、世界会议本身及其后续行为可使用工作文件，初步研究报告等；
6. 欢迎各区域组织在历次世界会议上作出的积极贡献，并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对世界会议的支持以及欧洲理事会召开的世界会议筹备会议和开展的有关活动；
7. 还欢迎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和将举行的专家研讨会；
8. 进一步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亚洲、塞内加尔为非洲、智利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法国为欧洲委员会邀请和安排区域筹备会议，并呼吁非政府组织能充分参加这些会，不论它们在教科文组织中的地位如何；
9.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步骤以应要求推动区域筹备工作；
10. 鼓励各国召开世界会议筹备会议；
11. 真诚地感谢南非政府提出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的邀请，会议订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
12. 向筹备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应大量注意平等和多样化的总体议题，以便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3. 还建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涉及世界会议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全面作用；

14. 请秘书长为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代表参加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15. 注意到载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贝拉焦举行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磋商情况的报告(A/CONF.189/PC.1/10)；

16. 鼓励世界各地的所有社会机构、包括代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的非政府组织积极有效参加世界会议；

17. 建议世界会议重点审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情况以及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性别的民族冲突和其它形式的歧视，并重点审议以下议题：

- (a) 当代形式的奴役与种族主义和其他基于出身的歧视之间的关系；
- (b) 在消除奴隶制和种族主义后当今的现实，其中包括美洲奴隶贸易的法律影响以及非洲裔人士的状况；
- (c) 经济全球化对种族平等的影响，其中包括种族主义事件有增无减情况下的全球化以及种族主义的经济基础；
- (d) 有必要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和方案纳为发展方案的主流，捐助方有必要为这些活动提供额外资金；
- (e) 少数群体、移民、难民、人口贩卖受害人寻求庇护者、其他非公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待遇以及相关的仇外心理现象；
- (f) 预防种族歧视，其中包括制定早期预警程序和紧急程序以及确定非国家机构人员的责任；
- (g) 通过劳工法规制订移民法规，提供教育和信息预防种族歧视；
- (h) 为对付种族歧视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机制和赔偿办法，其中包括采取积极行动和赔偿种族主义受害者及其后代，以及设立监测赔偿和补救机制的有效性的独立机制；
- (i) 在国际、国家和当地各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机制及其逐渐发展；

- (j)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的国际机制及确保根据人权促进群体间的和平相处；
- (k) 增强落实禁止当代形式的奴役国际公约的机制；
- (l) 在数字化时代对付仇视言论，促进容忍；
- (m) 多重身份(种族、肤色、血统、少数、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等)的影响；
- (n) 承认双重国籍可发挥的作用；
- (o) 各国和人权机制有必要认识到在涉及其他指控侵犯人权情况中所具有的歧视内含；
- (p) 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
- (q)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包括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不容忍；

18. 核可筹备委员会决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会议秘书长的身份，为世界会议草拟宣言和行动草案；

19. 建议世界会议确定可具体改善受影响人口处境的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的全系统通盘战略；

20.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探讨如何最佳地利用订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千年首脑会议，作为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世界会议在继续打击种族主义的斗争中的极其重要性一个最有效的手段；

21. 决定在下两届会议上讨论世界会议及其后续行动问题。

2000 年 8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2000/4. 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深知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一向是世界不同地区各种社会的一个特点，影响到世界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人，

承认有关政府采取了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废除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行为，但对这些社会中仍然存在工作和出身上的歧视现象感到关注，

1. 宣布对职业和出身的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禁止的一种歧视现象；

2. 请有关政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适当的扶持行动，禁止和解决工作和出身上的歧视现象，并保证各级国家当局切实遵守和执行上述措施；

3.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保证本国政府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如发现有任何在工作和出身上的歧视行为，对之规定和适用适当的法律惩罚和制裁，包括刑事制裁；

4. 决定委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在工作和出身上歧视问题的工作报告，以便：

(a) 确定哪些社区仍继续存在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b) 研究现行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废除这种歧视；和

(c)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对切实消除这种歧视提出各种相应的具体建议和方案；

5.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年8月11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2000/5.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6 日第 1996/103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9 号、1997 年 8 月 5 日第 1997/102 号和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0 号决定，关注小组委员会年会会期的缩短，将对司法问题工作组的工作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2000/6.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又互相联系的性质，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多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和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等提出的报告，在这个领域里大量其他的重要研究报告，及何塞·本戈亚先生提出的有关收入分配问题的研究报告，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设立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的第 1999/53 和第 2000/17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0 号决议，

1. 决定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或会期论坛，为期三天，任由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但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和具有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

2. 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举行社会论坛；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2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0/7. 知识产权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宣称，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强调有必要作出努力，实现各国人民和社区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获得食物、住房、工作、保健和教育的权利，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的第 1998/8、1998/12、1999 年 8 月 25 日的 1999/8、1999/29 和 1999 年 8 月 26 日的 1999/3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999/59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致世界贸易组织第三届部长级会议(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西雅图)的声明(E/C.12/1999/9)，

欢迎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先生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注意到反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自决权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固有的权利义务均衡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保障生物多样性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土著知识以及关于促进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技术转让的各项规定，

意识到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理事会目前正对该协定进行审议，

还意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关于“知识产权与人权”的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1999 年和 2000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报告查明了由于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各种情况，



还注意到土著居民工作组成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与土著人民的圆桌会议(1998年7月23-24日和1999年11月1-2日)的与会者和土著人民代表均呼吁充分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文化价值,

进一步注意到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与实现经济、文化权利之间的实际冲突或可能出现的冲突特别与下列各方面有关:阻碍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植物多样权和基因改变生物体登记为专利对取得食物权的后果,“生物盗取”和社区(尤其是土著社区)控制其本身基因和自然资源及文化价值的的能力缩小,限制获得有专利的药品与对享有保健权的影响,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第2款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第1(c)项,由个人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权利的获得保护是一项人权,但以不妨碍公共利益为限;

2. 但是宣布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执行》并未充分反应所有人权、包括人人有权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的产生的福利、保健权、获得食物权和自决权的根本性质和不可分割性,因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所规定知识产权与国际人权法显然有冲突;

3. 提醒各国政府注意人权义务是优于经济政策和协定的;

4. 请各国政府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政策论坛在制订国际经济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

5. 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的规定,将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功能的规定纳入其国家和地方立法和政策中;

6. 请政府间组织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在其政策做法和中纳入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功能的规定;

7. 呼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第2条第1款、第11条第2款和第15条第4款所规定的义务,进行国际合作,以实现《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包括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义务;

8. 请世界贸易组织、尤其是其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理事会在审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时,充分考虑到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现有义务;

9. 请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下次报告亦考虑到落实《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进行分析；

11.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澄清知识产权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就此问题起草一个一般性意见进行澄清；

12. 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继续深入分析《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影响，包括审议它对人权的影响；

13. 赞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评估生物多样性问题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关系，并促请会议在进行评估时，考虑到人权原则和人权文书；

14. 鼓励民间团体组织促请其各自政府注意在拟订经济政策时有必要充分纳入和尊重现行人权义务，并继续监测和宣传未能考虑到这种义务的经济政策所带来的后果；

15.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年8月17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0/8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都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10 段(A/CONF.157/23)中世界人权会议特别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A/CONF.166/9，附件二)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第 99(e)段)，

回顾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群体的水供应)、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在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在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F.77.II.A.13,第一章)，

特别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为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4 年《人的发展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问题的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确信各方面的负责者有紧迫和持续的必要对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予以越来越大的重视和承诺，

铭记着1999 年在伦敦，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范围内通过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第 5(1)条)，

又铭记着欧洲环境法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第 1999/108 号决议，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 40 亿人仍生活在不适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说明的附件(E/CN.4/Sub.2/2000/16)，它补充了埃尔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2. 赞同专家的意见，即与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3. 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它任命埃尔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利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

4. 请特别报告员尽可能全面地确定享有用水权利的内容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5.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中期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起草报告所需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在这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一位顾问的协助；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3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0/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以《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原则为指导，

重申必须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旦发生侵犯这些权利的情况，必须提供充足的机制和补救措施，

牢记1996年8月23日第1996/13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为审议个人来文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

欢迎16个国家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所提出的报告(E/CN.4/1997/105, 附件)提出的评论，但对批准《公约》的绝大多数国家尚未提交评述感到关注，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2000/9号决议决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各国就上述报告和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与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各种办法提出评述，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该决议决定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她的办事处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办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1. 重申委员会2000年4月17日第2000/9号决议吁请各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 附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的与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各种办法提出评述，

2. 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受委托对任择议定书草案作进一步研究，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办一次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的专家会议，并将这次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监测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

2000年8月17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0/10.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3 号决议，

重申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强调还有对妇女和女童健康同样有害的其他习俗的存在和延续；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对于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关键意义以及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1/48)和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意义，

感到十分遗憾的是，由于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若干国家的政府未能提供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重要任务时遇到严重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17 日就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通过的第 54/133 号决议，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特别在其区域和国家方案中继续重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

对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有关人口的认识开展了大量活动，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表示满意，

认为应除其他外，特别通过进一步提高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士的认识来继续对付这类习俗，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四份进展报告(E/CN.4/Sub.2/2000/17)，并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关注某些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行为和为了保持名誉的罪行的继续存在；

2. 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国内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不良影响，以根除这些习俗；

3. 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并向特别报告员反映值得国际社会重视的任何情况；

4. 赞赏在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消除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值得竭力鼓励的进展；

5. 吁请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6.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注意落实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内有害的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7. 认为举办区域专题研讨会是促进有关政府认识到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的一项最为有效的办法；

8. 回顾她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如何克服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

9.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11.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4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0/11.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  
妇女和女童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4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0/18)，其中载有一些实质性资料和建议，

回顾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尊重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以及该国由于性别原因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有意歧视的政策严重和公然违反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总的来说没有很大的改善，

1. 谴责对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她们被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保健权利、就业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

2.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塔利班没有促进女童教育的政策，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只有男童才能上学；

3. 在这方面强调，这一情况完全违背了伊斯兰的教义，因为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男人和女人都有义务接受教育和寻求知识；

4. 关切地注意到，被禁闭在家中的妇女，她们唯一的资源来自农业和手工业，因而受到男人的剥削；那些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推动下得以工作的妇女的情况，由于禁止法令的颁发而有可能恶化；

5.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密切监测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



童情况，并施加必要压力，以求取消对妇女所实行的所有限制，这些限制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国际公认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6. 称赞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和援助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并强烈鼓励它们尽管遇到困难仍继续努力；

7. 支持联合国为促进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以及研究是否可能通过社区项目在社区一级开展建设性交往；

8. 认为各武装集团必须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责成阿富汗武装集团遵守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标准，也就是说废除各项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法令；

10. 认为对塔利班政权的一切外交承认和与其签订的任何财政协议只会巩固其对妇女的歧视性待遇，而这种待遇是应该让它结束的；

11.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就这一问题可能收集的一切资料；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00年8月17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 2000/1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法律和经济的援助，

还忆及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与信托基金董事会的任务和活动之间关系密切，以及它们之间彼此合作的必要，

关注信托基金所得捐款不足，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资助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及他们对会议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尤其新捐助者；
3. 鼓励由信托基金资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4. 支持基金董事会董事的工作，特别是他们筹集资金的活动；
5. 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每年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使信托基金能够适当完成它的任务；
6. 鼓励所有向信托基金承诺认捐的捐助方尽快捐款；
7.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信托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应在本年度结束之前进行捐款，以便董事会能作出建议，拨款资助各组织派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第二十六届会议，并为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项目提供资金；
8. 鼓励基金董事会向各地理区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捐助，以便对就全世界当代形式的奴役提出尽可能广泛的意见；
9. 请能够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信托基金董事会的董事参加该届会议；
10.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信托基金的情况和活动。

2000年8月17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2000/13.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针对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规定了任务和研究框架的 1993 年 8 月 25 日第 1993/24 号决议和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9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3 号决定，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14 号决定，其中决定委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负责完成上述研究报告，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1999/16 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提供资料的最新情况，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将整份研究报告广为散发，包括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部门、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已建立的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的第 1998/18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约具体确认，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武装冲突条件下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奴役行为，均有可构成属该法院管辖范围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为《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也切实注意保护性暴力的被害人并使其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还在涉及性别暴力和性奴役的案件时为收集证据和证人证言提供切实保护感到鼓舞，

忆及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

重申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的第 1999/16 号决议，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刷新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0/21)，

1. 深切感谢特别报告员在制订国际刑法的关键时刻及时地提交了更新资料；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报告(E/CN.4/Sub.2/2000/20)；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本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1999/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仍在继续发生的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报告(E/CN.4/Sub.2/1998/13)和更新报告(E/CN.4/ Sub.2/2000/21)所提建议的现况和落实情况；

4.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本决议中提出的原则；

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5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0/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0 号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4)，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有关“土著人儿童和青年”这一主要议题的讨论，以及就制定标准的工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展开的富有成果的辩论，

并欢迎非政府组织 2000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土著人儿童和青年问题讲习会对第十八届会议主要议题辩论的贡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4）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作为一个专家机构应要求协力就概念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土著人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各国政府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再组织一次土著人儿童和青年问题讲习会；

6. 并建议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使用“土著人和他们的发展权”作为主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提供资料，如有可能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7.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供资料和数据，尤其是主题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设法在世界不同地区组织土著人问题的会议，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以便这些地区的人民有更多机会参与，还可提高公众对土著人民的了解；

9. 请高级专员鼓励有关土著人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权的研究，鼓励土著人与贫困问题的研究，其中应强调土著人目前的总体状况与他们的土地权之间的关系，同时在土著人问题上进一步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

10. 建议工作组成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再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供起草委员会和将于 2001 年 5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审议，工作组的任何成员编写、准备在世界会议上讨论的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文件和建议，应收入相关的会议文件清单；

11.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1998/23 号决议中讲到的工作文件——关于为私营能源和采矿企业可能影响土著人土地的问题，为其制定一些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12. 呼吁世界会议的组织者应保证，设法使土著人民的代表能够充分和积极参加所有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大会，作为进一步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主题“行动伙伴”的一项措施；

13. 建议世界会议的组织者，本着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的精神，邀请土著人的代表在世界会议的全体上发言，这也是进一步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主题“行动伙伴”的一项措施；

14. 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世界会议召开期间同时组织一次土著人问题的活动，并为此及为土著人参加世界会议安排资金；

15. 还建议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专门有一章针对土著人民，同时世界会议承认土著人民，作为集体称呼时，称为“人民”；

16. 建议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或其他成员参加上述世界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17.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或工作组其他成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将突出“土著人民和他们的发展权”的主题，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第十四届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8.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是否适宜任命一位土著人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向各国政府、各土著人民、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和收集关于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资料；

1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个人，考虑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以资助土著居民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

20. 请秘书长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21. 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2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2 和第 7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0/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以及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通过确定将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评价这些目标，

铭记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综合方案的最新报告(A/54/487 和 Add.1)，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1999/19 号决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出现延误，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4)，

1. 欢迎2000 年 7 月 27 日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

2. 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以确保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

3. 欢迎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十年”协调员与有关国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和“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最好能在 2000 年底以前举行，以鼓励为“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助资金，以及任命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此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结果的报告；

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并请土著组织也这样做；

6. 建议继续注意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十年”的规划和实施活动，以充分落实“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7. 积极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0/157 号决议，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至迟应在 2003 年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此，呼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落实新的、更有活力的磋商和建立信任办法，加快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

8.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和理事会分别作出了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定；

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多位土著与会者表达的意见，即常设论坛的设立并不一定应理解为可以取消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月的第 1982/34 号决议中交给它的大量、灵活的任务；

10. 就“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完成的工作、提出的计划以及小组在工作方法和决定上的透明度，向小组表示祝贺

11. 建议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磋商，在国际十年范围内，在世界所有区域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目的之一是提高公众对土著问题的认识；

12.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法律文书问题研讨会，讨论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完成



的研究可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探讨如何落实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中提出的建议；

13. 还建议高级专员不迟于 2002 年底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与人权问题的讲习会，以便对有关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的会期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并建议高级专员采取必要行动，推动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之内建立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事项的国家法规数据库，编集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和协定汇编，并与新闻部协调制订一项与土著问题有关的全球宣传方案；

15.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2003 年)召集一次土著问题国际会议，对“十年”加以评估，审议未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可采取哪些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以有效的行动推动改善各国人口中的土著经济和非土著群体之间的关系；

1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8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 2000/16 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52 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7)，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不断地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解决，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27)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工作组关于要求其成员就主题问题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编写工作文件的做法；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评注所提交的意见(E/CN.4/Sub.2/AC.5/1998/WP.1)以及根据工作组主席的意见编写的经修订的评注(E/CN.4/Sub.2/AC.5/2000/WP.1)；

4. 赞同工作组关于将主席编写的经修订的评注作为载有《宣言》并载有区域和国际组织有关程序和机制的概览这一手册的一部分予以发表的建议；

5. 还赞同工作组关于由工作组主席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声明，重点阐述消除种族歧视与保护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

6.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包括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机构向工作组提供各机构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和所执行的方案的资料；

7. 满意地注意到1999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跨文化和多文化教育研讨会以及2000年5月13日至1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多文化主义研讨会；

8.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打算鼓励在亚太地区召开一次研讨会，在美洲召开一次美国黑人少数群体状况的研讨会，并在非洲召开一次研讨会作为2000年5月在阿鲁沙举行的研讨会的后续活动；

9. 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起草一项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公约是否可取的问题(并同时考虑到关于这一主题的区域性公约)提交意见，并就该公约的内容发表意见；

10.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1. 建议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向工作组提供充分的服务并从事有关研究、评价和行动。

2000年8月17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 2000/17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废除死刑取得的全面进展，这一进展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号议定书、《美洲人权公约》第4条第2款和第3款及其废除死刑议定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3日第1998/8号决议、1999年4月28日第1999/61号决议和2000年4月26日第2000/65号决议，它在其中表示坚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的审判后判处的，少数种族和民族成员似乎被过多地判处死刑，

欢迎保留死刑国家试图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

也欢迎许多国家在刑法中保留死刑的同时实行缓期执行死刑的做法，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应该对精神病患者判处或执行死刑的意见，

重申禁止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判处死刑，这一规定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5款、《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a)款、《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5条第3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7条第5款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4款，

申明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判处死刑与习惯国际法相悖，

1. 明确地谴责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2. 呼吁所有保留对少年犯的死刑的国家尽快通过法律废除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的死刑，在法律通过之前提醒其法官：判处这类犯罪者死刑违反了国际法；

3. 呼吁所有在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后和/或在其本国废除对少年犯判处死刑的立法生效后继续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国家提醒其法官：判处这类犯罪者死刑违反了国际法和/或国内法；

4.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重申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第 2000/65 号决议；

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第 9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7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18. 被强迫失踪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承认，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该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在《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其他重要人权文书的起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深为关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并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

告(E/CN.4/1997/34)，其中工作组欢迎小组委员会的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为编写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继续有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重申强迫失踪损害了任何致力于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深层的价值观，并重申广泛的或有系统的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随同提交小组委员会以及司法裁判会期工作组对草案的评论(E/CN.4/Sub.2/1998/19, 第 9 至 64 段)，

又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3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注意到《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并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此问题提出意见和评论，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999/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64 和 Corr. 1 和 2 以及 Add. 1)，

回顾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4 号决议，其中鉴于失踪者及其家属和朋友遭受痛苦的性质和程度，促请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的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行而属于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又欢迎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广为散发《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鉴于它最近已结束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审议这一事实，设立一个休会期间工作组，审议《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2. 促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3.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国际公约》草案问题。

2000年8月17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19.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3)，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侵犯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人民的人权的严重情况，如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情况，

确认贫困、蒙昧、歧视、腐败和国际债务的不良后果助长和维持了当代形式奴隶制，

遗憾地注意到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国数目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感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围绕有关资料、证词和工作组中的辩论开展的杰出工作；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每届会议上，根据应予审查的专题的重要性，优先审议议程项目中的一项专题；

## 一、质役和债役

3. 敦促国家在获悉本国的债役案件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解救有关人，设法判定是否有债役劳工，即使在债役劳工遭到恐吓(遭到威胁或害怕失业)或不愿透露债役身份的情况下，亦需查明情况，防止这些人遭到报复，并确保他们以后不会再度沦为债役劳工；

4. 鼓励国家确保不阻碍质役劳工或为其服务的人权工作者就质役劳工遭受剥削提起正式诉讼，如尚未结案，国家应确保以最紧急和最认真的态度对待这些案件；

5. 敦促国家在人权工作者因参与协助质役劳工而遭骚扰或迫害时重点进行干预；

6. 大力建议已通过禁止债役或质役法律的国家以及据报仍有债役的国家确保法治的效力，并充分执行法律程序，确保起诉并惩处逼迫男子、女子或儿童沦入质役状态的人；

7. 请国家审查本国的法律以确保明确禁止债役，并规定适当的惩处办法，阻止任何人以贷款的方式奴役借债人或与借债人相关的其他人或使其陷入任人驱使状态，应规定使人沦入债役的贷款无效，并向执法机构提供适当指导，协助其查明债役案件，确保解救质役劳工，尤其是，在案发后立即为其提供临时救助，使其摆脱类似奴役制的关系，并为其提供适当工作，而不是等法律程序确认其为质役劳工后才提供救助；

8. 再次建议成员国成立监督委员会调查关于债役的报道，查明本国境内因债役沦入奴役状态的人数，其中特别重视监督移民工人遭到雇主或向其预付资金的其他人的限制，以免移民工人成为债役劳工，如果据报存在债役现象，成员国应考虑设立专门机构执行禁止这一侵权做法的法律，如在国家或地方一级成立专门执法机构或委员会；

9. 鼓励国家促进现在或以前的质役劳工、人权工作者以及其他人士接触本国的大众新闻媒介，使人们注意到债役的现行模式，向质役劳工阐述其权利，并让剥削质役劳工的人认识到这一做法的不可接受性和非法性；

10. 敦促国家特别重视确保向所有质役劳工的子女提供完整的初级教育，而不管这些儿童是否也在从事质役；

11. 建议成员国批准 1962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17 号《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标准的公约》，此项《公约》截至 1998 年底已获三十二个国家批准，主要内容是减少可助长负债的工资支付形式，要求批准国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确保落实对工人的一系列保护办法，防止发生债役现象；

12. 请国家制定并执行对付一切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行动计划；

13. 请国际劳工组织提供其努力促进 1992 年《行动纲领》落实工作以及阻碍其落实工作的任何障碍的情况；

14. 还请国际劳工组织拟订关于有关政府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法律或规则示范草案，以监督质役报道并在接获报道后启动程序解救和辅助有关人；

15. 进一步请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一道考虑可否举办一次专题研讨会或讲习班，以确定在根除债役方面的范例，尤其是评估何种形式的国际支持最适于调动社区的力量，使质役劳工能行使结社自由权，并评估何种办法实际上能最有效地促进债役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合；

16. 敦促在过去五年中据报存在债役现象的成员国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儿童质役行动纲领》，尤其是解决债役儿童的问题，另外确保对据报受影响的成年男女以及承担债役的整个家庭采取同样或类似措施；

17.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他贷款渠道，促进消除债役现象；

18. 再次建议政府与本国的工会和雇主组织联手处理质役问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应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问题的现有结构，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在此方面传播信息和指导工会的活动；

19. 请国际金融机构鼓励发放微型贷款，以此作为消除债役的一种手段；

20. 请成员国向 2002 年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为消除或预防债役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21. 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债役问题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根除这一可恶的做法；

##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22. 感谢对基金慷慨解囊的政府、组织和包括年轻学生在内的个人，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23. 赞赏基金资助的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在内的大约 20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并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



24. 请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根据工作组议程中确定的重点，促进来自尽量广泛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25. 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约 20 笔项目捐款；

26. 表示支持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其筹资活动；

27.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响应信托基金发出的捐款请求，并敦促它们以及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国营实体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1 年有效履行其职责；

28. 深为赞赏董事会主席和一名成员自费参加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并请董事会成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

### 三、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9.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82 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批准这些公约；

30. 再次建议大会宣布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国际年并在国际年开始之前安排足够时间制定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

31. 敦促各国根据所收集的数据、研究和分析结果，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和通过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包含以下方面：

- (a) 通过调拨必要资金和人力支持该计划的措施；
- (b) 处理贩卖人口、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直接根源的措施；
- (c) 制定并实施措施，制止全球色情业新的做法，如性旅游、邮购新娘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通过互联网)；
- (d) 确保系统和定期审查计划的措施；

32.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计用于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并应邀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33. 敦促各国确保其国家发展政策不将妇女推向社会的边缘，使她们面临性剥削的威胁；

34. 鼓励各国颁布或修订国家政策、法律和战略以及其他行政措施，以确保被贩卖后从事卖淫或遭受其他形式性剥削的人免于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处罚；

35. 大力建议各国确保法治的效力，充分实施法律和司法程序，对参与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儿童和妇女卖淫的罪犯予以起诉和处罚；

36. 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实行证人保护方案，使被贩卖者能向警察投诉，在刑法系统传呼时能够到场，并确保在此期间得到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援助，如有要求应给予保护；

37. 鼓励各国确保被贩卖者能自愿和安全返回；

38. 吁请各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社会服务，如庇护场所、咨询、医疗、法律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并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受害者遭受歧视和污蔑；

39. 敦促各国发起社区预防计划，尤其是在高危地区发起预防计划，教育人民认清招募者和贩卖者的伎俩以及遭受性剥削的风险；

40. 大力建议制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陆地、航空和海上偷运移民问题的议定书不违背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现行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尤其是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41. 敦促该特设委员会还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议定书不局限于强迫或强制贩卖人口问题，而包括不管受害者是否同意的一切贩卖人口行为；

42.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最近通过了禁止色情旅游的行为守则，并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色情旅游的继续存在、甚至发展的严重关切；

43. 吁请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根据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重点处理与贩卖人口和逼人卖淫有关的可能侵犯人权的情况；

44.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一般建议，说明 1949 年《公约》规定的关于被贩卖的人口特别是因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目的而被贩卖的人口问题的报告程序；

45. 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E/CN.4/2000/ 68, 第 13 段)中确定的“贩卖”定义不符合 1949 年《公约》的准则;

46.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和将于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会议期间审议贩卖人口、卖淫以及相关的性剥削做法问题;

47. 还建议国际劳工局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定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类似的消除贩卖人口现象国际计划;

4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非政府组织和被贩卖者的积极参与下, 在 200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查贩卖人口问题, 为联合国反对贩卖人口年作好准备;

4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举办贩卖人口、移民与人权问题国际专题研讨会的计划, 敦促她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夕举行这次研讨会, 并邀请工作组成员以及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研讨会;

50.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并促进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工作;

#### 四、为防止非法贩卖人口、卖淫和世界色情行业的蔓延进行国际合作

51. 请成员国定期与本国有关执法机构交流可有助于预防和制止这类行为的一切资料, 尤其是关于因这些活动而受到惩处的个人的资料;

#### 五、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52. 重申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项决议的内容;

## 六、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 做法方面的作用

5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
54. 鼓励通过现有的国际安排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敬业精神，使其尊重人权；

## 七、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55.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5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更好实行管制；
57.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58. 请求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59.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加强合作，以便对付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推销和进行色情贩卖、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

## 八、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

6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 10 号决定草案]
61. 建议呼吁尚未加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并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62. 希望各国、尤其是最有关的国家将围绕工作组每年选定的专题与工作组进行合作；

63.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所选定的由工作组年度会议审议的特定专题提供材料和证据；

## 九、移徙工人

64. 强烈谴责不公正对待移徙工人和剥夺其人格尊严的做法；

65. 决定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的景况，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民工人的工作作出保护性规定，以便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66. 注意到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并注意到需要保护他们，以便确保其全面发展，使其能充分参与当地社区的生活；

67. 敦促各国批准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8.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69.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7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专题；

## 十、家庭童工

71. 敦促各国在设法最终消除家庭童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并执行保护家庭童工的措施和规章，并确保他们的劳力不被剥削；

72.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更加重视家庭童工问题；

73.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范围内制订更多的国别方案；

## 十一、从男女平等的角度消除童工现象

74. 敦促各国在试图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制定关于保护童工的规章和措施，保障童工免遭剥削，并禁止危险行业雇用童工；
75. 吁请各国消除女童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方面遭到的一切歧视；
76. 请求秘书长邀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77.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定可行的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替代办法；

## 十二、强迫劳动

78.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为当代奴隶制；
79. 请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十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8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并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81. 请特别报告员在职权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
82. 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大力鼓励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
83. 请各国考虑设立一自愿基金，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加强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工作；
84.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 200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重点审议剥削儿童问题，尤其是围绕卖淫和家庭奴役问题进行审议；

#### 十四、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85. 敦促各国设法调查这一情况的严重性；

#### 十五、杂 项

86.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87.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88.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第 34 和第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89.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90.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91.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工作组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的第 1996/61 号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92. 请各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93. 请掌握与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的重点专题相关的资料的政府预先或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94. 决定在安排其议程时，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2000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2000/20. 寻求和得到庇护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权和选择住所的自由，禁止任意剥夺返回本国的权利，

认识到强迫放逐、大规模驱逐和流放、人口转移、强制人口交换、非法撤离、迁离和强制迁居、“种族清洗”和其他形式的在一国或跨界强迫流离人口等做法不但剥夺了受害人口的迁徙自由而且还危及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关注强制流离政策和做法及其他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仍是造成难民流动和国内人口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重申，人人毫无差别地均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免遭受害，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还回顾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明的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原则、标准和规范，其中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特别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的公约附加议定书，都强调了不驱回的基本原则，



深为关注许多国家实行限制性政策和做法，使得人们在逃避其本国的迫害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时无法在庇护国境内有效获得保护，并注意到这种政策和做法、包括某些拘留寻求庇护者的事件，可能与适用的难民和人权法原则不相符，

还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日益增多，对一般的非公民、特别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造成打击，

进一步关注寻求庇护和难民未根据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人道和体面对待，

注意到庇护者有必要进一步促使适用于收容和对待寻求庇护者的各项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拘留标准和条件，合理化和取得协调一致，以及有必要通过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实际行动方案落实这些标准，

认识到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不驱回原则并不意味着有任何地域上的限制，因此将难民从一国遣返至第三国，而第三国随后又将其送回难民恐怕会遭迫害的地方，即为违反上述国际人权文书的间接不驱回，

1. 促请各国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保障和落实人人向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遭迫害的权利，并采取实际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得到体面和充分尊重其基本人权的对待；

2.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教育方案和其他方案，与针对非公民、尤其是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

3. 请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继续审议非公民的权利问题，要特别注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境遇，并就小组委员会今后如何开展这个领域的工作提出建议，

4.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寻求庇护的权利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问题，并确定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的方法。

2000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2000/21. 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牢记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标准和准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 7、第 9 和第 10 条、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特别是第 31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第 3 和第 16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关注有些拘留作法和政策可能违犯国际人权原则、标准和准则，

还关注有些拘留作法和政策可能会阻吓人们寻求避难以免遭迫害，

1. 对所有迫害深表关注，包括以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群体成员身份或政治见解为由的迫害，如《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承认为难民的理由；

2.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继续审查拘留来自各地区的寻求庇护者问题；

3. 欢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境况的第 5 号评议 (E/CN.4/2000/4, 附件二)，并特别欢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适用于拘押中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4.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对各种适用标准指南；

5. 赞扬遵守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各种适用标准指南和本报告所引其他各有关标准的各国；

6. 鼓励各国采用如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各种适用标准指南中所列的替代拘留的办法；

7. 建议，若实施拘留，各国依照《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5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拘留政策和作法如何符合包括指南在内的有关国际标准的资料；

8. 强烈敦促各国在涉及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作法和政策方面遵守各自的国际义务，特别敦促各国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

特别是第 3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 7、第 9 和第 10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第 3 和第 16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9. 强烈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各种适用标准指南和本决定所引其他有关标准；

10.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 2000/22.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以及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国际合作的承诺，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2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1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8 号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0 号决议，

重申199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997/38 号决议、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8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5 号决议，

欢迎国际社会为了在迈进第三个千年前夕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理解而作出的集体努力，

确认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对增进不同文化的成就和人类共同价值性的认识和了解作出宝贵的贡献，

牢记国际社会应通过教学、教育和对话努力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对话可发挥作为进一步增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承认和落实的一个手段的作用，

强调必须保证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1. 重申承诺致力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请小组委员会的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

2. 赞同在寻求共同谅解和合理调和不同意见中采取合作办法；

3.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临时议程项目，列入“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这一分项目。

2000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23. 未加入人权两公约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确保普遍持久和平而言极其重要；

还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任务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进一步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一旦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即重申它们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们对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它们决心与联合国合作增进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普遍尊重，

认为并不是所有国家均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以条约的形式载明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由于这个原因，并不是所有国家均向联合国汇报它们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情况，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即使未批准人权两公约，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它们仍有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就这一问题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 和 E/CN.4/Sub.2/2000/2)，

希望为尚未批准人权两公约的国家提出协助，以增进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委员会委员参与的情况下，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或尽快举行一次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的研讨会，以期全面审议阻碍批准两公约的因素，并寻找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2. 为了筹备举行这一研讨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有关国家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集有关阻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切实享受的现有障碍，和阻碍批准《两公约》的因素，以及各国家为消除这些障碍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所有现有资料；

3. 建议研讨会与会者确定联合国可在哪些领域为有关国家提供协助，并就协助这些国家满足其既定或明确需求，包括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和资料服务等拟定并通过具体建议，从而有助于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批准《人权两公约》；

4. 还建议研讨会与会者就一个常设或临时机制的建立提出商定的建议，以鼓励各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它们批准《人权两公约》；

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在议程中的一个独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 11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0/24. 普遍或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第二部分第 91 段，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法不治罪的第 2000/6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识到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对于所有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事项的重要性，深信法不治罪的做法和对法不治罪的指望会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而追究肇事者及其共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是促进和落实人权所必不可少，

还忆及国际法律和做法所承认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

意识到这种侵权行为所有肇事者、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由于必须对其行动承担责任，因此是防止诸如其继任者重复这种侵权行为的要素，

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受害者最近在本国立法规定的治外法权范围内提起的诉讼——当然被告有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已经打破了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将军长期以来一直享有的法不治罪的待遇，尽管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多个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收集到了大量严重、详细和类似的指控，对其作为国家元首应负的责任提出看法，

忆及缔约国有义务遵守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这项义务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每一公约的第一条中已明确规定，

1. 请各国政府互相合作，即使未签订条约以互惠方式方便法律部门处理受害者提起的诉讼的工作，这种诉讼或在国际法确认的普遍法权原则的范围内提起，或根据确立治外法权的国内法提起，尤其是鉴于受害者或肇事者的国籍的关系；

2. 相信在这些合作框架内，应最优先起诉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所有个人，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不论这种侵权行为是在何种情况下犯下的，因为他们的流放被作为法不治罪的借口，以便防止今后对人权的侵犯。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 2000/25. 经济制裁的不利后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需要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条款及作为其附件的《章程》、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这些公约的《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各项原则，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5 号决议及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112 号决定，

又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1 号决定，其中请马克·博叙伊先生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并将该工作文件在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提交其第五十二届会议，

极其关心地研究了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其中他按照现有国际法提供了对经济制裁的全面审查，并提出了按照国际法标准评价制裁制度的方案，

意识到某些制裁制度必须由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博叙伊先生提供的分析作为极其紧迫的问题予以处理，

1. 再次吁请有关各国在一段合理时间后，如果此种措施未能产生所希望的政策变化，即使所谋求的合理目标尚未实现，亦应重新考虑其采取或支持此种措施；

2. 还吁请有关各国努力迅速终止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违反国际法或与国际法其他准则冲突的制裁制度的所有方面；

3. 表示深切感谢博叙伊先生提供了全面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

4. 决定将该工作文件转交人权委员会；

5.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注意工作文件所涉的问题，并建议适当措施，避免在实行和维持经济制裁中对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对制裁制度进行审议。

2000年8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0/2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Sub.2/1997/31 附件)，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对条约的各项保留进行研究的建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各项保留所表示的关切，和秘书长关于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对国际法委员会初步结论的意见的报告(E/CN.4/Sub.2/1998/25)，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需限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数目及范围，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的第 1998/113 号决定，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工作文件，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1999/27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第 2000/108 号决定，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本小组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及在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上日益紧密的合作，

1. 鼓励各国无保留地批准人权条约，鼓励那些有保留地批准人权条约的国家尽快撤销保留；

2. 注意到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及更正一)，并且赞同该文件的结论，包括有关必须全面研究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结论；

3.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她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



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总的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提出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声明，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该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5. 请特别报告员征求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合作，以及所有有关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合作，并为此请批准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时，举行一次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有关条约机构主席或其代表的会议；

6.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 12 号决定草案]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2000/27.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国际人权宪章所宣布和详细规定的人权原则，并确认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

还确认各国政府一旦决定批准人权条约，并执行条约所规定的标准，即是迈向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大步，

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原则，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的第 1998/9 和 1998/10、1999 年 4 月 26 日的 1999/25 和 1999/41、1999 年 4 月 28 日的 1999/78 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 2000/6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所有各国政府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

重申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5 号决议，

遵循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26, 其中委员会指出国际法不允许批准或加入或继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退出或撤出该公约,

确认退出某项人权机制根据有关的条约可能合法可能非法, 但指出退出实际上都是在有关机制确定违反有关条约的承诺之后才作出的,

深信这种试图撤销或修改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和监测机构所承担的义务的做法严重削弱为了在全世界各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

1. 强烈呼吁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国家, 加入这些公约和条约;

2.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人权系统以及其各自地区的区域人权管辖权制度;

3.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对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4. 决定:

(a)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临时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撤销国际条约义务或限制其范围的影响;

(b)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 B. 决 定

### 2000/101. 在议程项目 4(c)下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4(c)下设立一个会期委员会, 以审议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由下列委员组成: 吉塞先生、朴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见第三章。]

2000/102. 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  
会期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尼伊女士。

[见第三章。]

2000/103. 非公民的权利

在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03 号决定、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7 号决议以及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提出的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指派一名委员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核准该建议的第 2000/283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任命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五章。]

2000/104.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06 号决定和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3 号决定，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初步报告和

相关的问题单(E/CN.4/Sub.2/2000/11 和 Corr.1)表示赞赏，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提醒收到问题单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作出答复，包括提供关于扶持行动这一主题的所有有关的本国资料。

[见第五章。]

#### 2000/105. 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为了执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特别是附件第 52 段并根据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第 2 段，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试验的基础上，将在议程项目 2 下讨论的侵犯人权情况的客观审议概况列入其报告，这一审议概况将由小组委员会报告员编写，并在其通过前分发给所有委员审议。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8 次会议上，考虑到由于时间有限，难以就讨论概况的结构达成协议，又考虑到部分委员认为该讨论概况有违人权委员会的第 2000/109 号决定，因此未经表决作出决定，修订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不在它的报告中放进在议程项目 2 下讨论侵犯人权情况的概况，但请人权委员会提出意见，小组委员会应如何更好地向委员会通报它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

[见第三章。]

#### 2000/106. 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了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1996/25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7/22 号、1998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998/28 号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999/81 号等决议，及其他过去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已拟出了一套工作方法，让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要点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以个人身份作一次汇报，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这种长期以来的做法，要求小组委员会主席再一次就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要点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以个人身份作汇报。

[见第三章。]

#### 2000/107.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3 号决议，欢迎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排举行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讨论会及讨论会的报告(E/CN.4/ Sub.2/2000/26)，对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的工作表示祝贺，并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作出讨论会报告附件的、经修订的原则和准则草案递交人权委员会，供其采取行动。

[见第九章。]

#### 2000/108. 更新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5)，并听取了报告员重要的介绍发言，对特别报告员杰出和具有建设性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和感谢，未经表决即决定：

- (a)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在提交最后工作文件后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及各国政府和其他来源提出的答复更新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并将更新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必要协助。

[见第九章。]

#### 2000/109.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的第 1999/109 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杨俊钦先生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8)，未经表决即决定赞同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包括关于有必要就吉普赛人的

人权问题和保护编写更新研究报告的结论，并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 13 号决定草案]

[见第十章。]

2000/110. 议程中关于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  
他们人权的问题的新分项目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迁徙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的项目下列入一个分项目，题为“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人权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的说明。

[见第十二章。]

2000/111. 人权与人的责任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要求，经唱名表决以 14 票对 4 票、5 票弃权决定任命小组委员会委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进行这项研究，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案文见第一章，第 14 号决定草案]

[见第十四章。]

2000/112.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1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0 号决定；希望重申

禁运等措施的实行期限应有限，绝不能对无辜平民造成影响，并且为了明显的人道主义原因，即使合法的目标尚未实现，也应予以解除；重申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禁止使平民陷入饥饿境地和摧毁其生存的必需品；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人民的深重苦难；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称，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9 年编写的一份报告，伊拉克儿童受尽了苦难，许多儿童死亡，另外，秘书长还与许多观察家一样指出，该国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水平，他对此表示特别关注；还注意到据联合国若干机构提供的资料，在 90 年代期间，战争加上对伊拉克经济和贸易实施的限制造成了毁灭性后果，大大影响了伊拉克为人民提供福利的能力；在此方面指出，据联合国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迄今公布的统计数字，“石油换粮食”方案仅部分满足了伊拉克人民的关键需求，并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0 年 1 月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中称伊拉克的石油工业境况堪忧；关切地注意到人民的生活水准、营养和卫生状况持续恶化，所有经济活动，尤其是饮水、电力和农业领域的经济活动遭到严重影响；再次认为任何禁运的结果如使一国无辜的人民遭受饥饿、疾病、蒙昧乃至死亡，就是对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该国人民生命权和国际法的公然侵犯；未经表决即决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解除影响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情况的禁运；还决定促请国际社会和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促进向伊拉克人民运送食品、医药用品及必要的资源，以满足其基本需要。

[见第十四章。]

#### 2000/113. 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8 的辩论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 11 票对 9 票、1 票弃权决定推迟对题为“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的 E/CN.4/Sub.2/2000/L.28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至第五十三届会议。

[见第十二章。]

2000/114. 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认为殖民主义、战争和奴隶制构成对个人和人民的人权的大规模公然侵犯，因此不应再不受到法律的制裁，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文件，中期应列入关于赔偿这种侵权行为受害人并吊念受害人的各种方法和建议。

[见第十一章。]

2000/115. 恐怖主义与人权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0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a) 请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研究报告的进度报告；和(b) 请秘书长尽快将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转交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意见、提供资料 and 任何有关数据；将秘书长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的所有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资料提供给特别报告员，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报告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十四章。]

2000/116. 促进和巩固民主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段请小组委员会充分注



意第 2000/47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其中委员会列出了一系列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阐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并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2000/117. 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0 的辩论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0,题为“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的辩论至第五十三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2000/118. 推迟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转让  
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的辩论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推迟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的辩论至第五十三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2000/119. 2001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 2001 年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少数群体	奴 役	土著居民	来 文
非 洲	杨俊钦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	吉塞先生	伊默尔先生
	泽鲁居伊女士(候补)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候补)	姆博努女士(候补)	瓦尔扎齐女士(候补)
亚 洲	索拉布吉先生	古纳塞克雷先生	横田先生	范国祥先生
	乌达加马女士	钟先生(候补)	德拉奥女士(候补)	
东 欧	卡尔塔什金先生	奥古尔佐夫先生	莫托科女士	拉米什维利先生
	莫托科女士(候补)	波佩斯库—桑德鲁女士(候补)	奥古尔佐夫先生(候补)	卡尔塔什金先生(候补)
拉丁美洲	本戈亚先生	皮涅伊罗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候补)	菲克斯·萨穆迪先生(候补)	本戈亚先生(候补)	皮涅伊罗先生(候补)
西 欧	艾德先生	范霍夫先生	泽斯女士	儒瓦内先生
	库法女士(候补)	弗雷女士(候补)	汉普森女士(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候补)

[ 见第三章。 ]

2000/120. 主席团提议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的项目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注意到下列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草案，所依据的理解是，在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已对分项目作出决定：

1. 工作安排。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司法裁判。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
6. 其他问题。
7. 结束项目。

[见第十五章。]

## 第三章

###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届会开幕和会期及会议数目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它共举行了 28 次会议(见 E/CN.4/Sub.2/2000/SR.1-28)。

2. 届会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横田洋三先生主持开幕，他致了词。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在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 出席情况

4. 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非会员国观察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其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 决议和文件

5. 小组委员会通过 27 项决议，作出 20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A 节和 B 节。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八。

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7. 关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事项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清单载于附件五。

8.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分列的在五十二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清单、正在进行的研究清单、委托成员编写的工作文件清单和建议通过的研究报告清单载于附件六。

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供在会议上分发的书面来文也在附件七中提到。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副主席：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报告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 B. 通过议程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载有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长说明(E/CN.4/Sub.2/2000/1)，临时议程是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条、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拟订的。

12. 经修订的议程(见附件一)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 在第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Shambhu Ram Shimkhada 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0/83 号决议作了发言。

14. 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第 2 和 3 次、8 月 14 日第 18 次、8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25 次和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c)。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二。

### 事务处理方式

16. 在 2000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和事务处理方式。

17. 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就会期工作组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a)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负责在议程项目 4(c)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1 号决定；

(b) 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2 号决定。

18.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铭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比以前几年短四分之一。小组委员会成员可就各个项目作 1 次或多次 10 分钟的发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只限作一次 7 分钟发言，联合发言限为 15 分钟。政府观察员可就每个项目作一次 5 分钟的发言。这一发言时间限制也适用于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观察员。

19. 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关于特别报告员应将其发言时间限为 15 分钟的建议，将其分为介绍报告和作总结发言两部分。

20. 会议商定，关于政府观察员与行使答复权利有关的发言，在关于任何具体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结束时，只限作两次答复，第一次 3 分钟，第二次 3 分钟。

21. 会议还商定，在会议开幕时，将开放发言名单供所有与会者登记所有议程项目的发言。会议还一致同意，如果在某一具体会议上名单上登记的发言者未能全部进行发言，剩余发言者在下次会议上将按同样顺序作为第一发言者发言。主席将提前宣布任何具体项目的发言停止登记，通常是在每个议程项目开始审议之前。

22. 会议还商定，在某次会议上，若已无发言者对议程项目进行发言，必要时，小组委员会可开始审议日程中的下一个项目，而不必宣布结束对前一个项目的审议。

23. 会议还商定，为了满足编辑和其他要求，决议和决定草案至少应在预定审议日期之前三个工作日提交。提交决议草案的限期将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确定，并适当提前宣布。

24. 也是在第 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团提出的经修订的议程项目审议时间表。

25. 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时间安排的进一步建议。关于发言时间，会议议定，为了遵守时间表，所有观察员的发言时间将减少到每个项目 5 分钟。如果小组委员会仍不能达到时间表要求，将考虑进一步限制发言时间。

26. 在 2000 年 8 月 1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时间安排的进一步建议。关于发言时间，会议议定，为了遵守时间表，所有委员的发言时间将减少到每个项目 7 分钟；介绍工作文件时间为 10 分钟，所有观察员每个项目发言时间将减至 3 分钟。

#### 其他事项

27. 在 2000 年 7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临任主席横田洋三先生的提议，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逝世的哥伦比亚候补专家阿尔贝托·迪亚斯·马里韦先生和中国候补专家钟述孔先生。

28.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主席提议，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世界所有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 人权委员会第 2000/19 号决定执行情况

29.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提案人为：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30. 吉塞先生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

3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普雷瓦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2.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5 号决定。

33. 在第 28 次会议上，鉴于自第 18 次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艾德先生提议对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进行修订，在决定草案之后增列一个新段。

34. 就此事项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

35. 修订获得通过。增加进第 2000/105 号决定。

#### 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36.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6，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卢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姆博努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袁元康先生、朴双龙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37. 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3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6 号决定。



### 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3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0,提案人为：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泽斯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汉普森女士和横田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5 号决议。

### 2001 年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42.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组成的决定草案。

43.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9 号决定。

## 第四章

###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45.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2、3 和 4 日的第 3 至第 6 次会议上，和 8 月 11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46. 在议程项目 2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47. 在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人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48. 在 2000 年 8 月 2 日第 3 次会议上，多哥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默哈迈德·哈桑·阿巴卡先生作了发言。

#### 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产生的后果

49. 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9，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塔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之后加入提案人。魏斯布罗德先生之后退出提案人。

50. 泽斯女士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部分第一段(b)。

51. 卡塔尔什金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一段(b)和执行部分第二段。

52. 瓦尔扎齐女士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六段，和修订的执行部分第一段。

53. 儒瓦内先生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六段。

5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塔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皮

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决议。

## 第五章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性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心理；
-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56.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4、7 和 8 日第 6 至 9 次和 8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57.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58. 在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特别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介绍了他的初步报告(E/CN.4/ Sub.2/2000/11 和 Corr.1)。在 2000 年 8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59. 在 2000 年 8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就小组委员会第 1998/6 和第 1999/6 号决议要求他编写的一份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工作建议的文件作了发言(A/CONF.189/PC.1/13 和 Add.1)。

60.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讨论中，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非公民的权利

61. 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7，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6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横田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6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3 号决定。

#### 扶持行动的要领和实际作法

6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8，提案人为：泽斯女士、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泽鲁居伊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5. 奥古尔佐夫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6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4 号决定。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移徙工人

6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2 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本戈亚先生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68. 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 号决议。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7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3 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

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儒瓦内先生和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71. 朴先生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 4 段。

72. 泽斯女士对序言部分第 14 (f)分段进行口头修订。

73. 儒瓦内先生对序言部分第 14 (e)分段进行口头修订。

74. 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皮涅伊罗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7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第二章 A 节，第 2000/3 号决议。

#### 对职业和出身的歧视

7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4 提案人为：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朴先生和横田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和皮涅伊罗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77. 瓦尔扎齐女士提将决议草案中的“职业”二字改为“工作”。

78. 汉普森女士对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7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8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4 号决议。

## 第六章

###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81. 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第 9 至第 12 次会议以及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82. 在议程项目 4 之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83. 在 2000 年 8 月 8 日第 9 次会议上：

- (a)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以及从事研究全球化问题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特别报告员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了他们的联合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在 2000 年 8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 (b) 哈吉·吉塞先生提交了关于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的工作文件的补充说明(E/CN.4/Sub.2/2000/16 和 Corr.1)。在 2000 年 8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吉塞先生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84. 在 2000 年 8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吉塞先生提交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12)。

85.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委员、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载于附件二。

### 社会论坛

86.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6，其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

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87. 本戈亚先生和姆博努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2000/6 号决议。

### 知识产权与人权

8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0，其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范霍夫先生、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吉伊女士。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成为提案人。

9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1.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和 5 段作了口头修订。她还修订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加插了一个新的执行段落。

92.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了新的执行部分第 15 段。

93. 决议草案经修订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2000/7 号决议。

###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9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3，其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



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95. 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2000/8 号决议。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9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6，其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

98. 儒瓦内先生和皮涅伊罗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2000/9 号决议。

## 第七章

###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00. 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和 8 月 17 日第 25 和 2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01.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02. 在 20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的第四份报告(E/CN.4/Sub.2/2000/17)。在 2000 年 8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提出了结论意见。

103.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国家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104.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 Sub.2/2000/L.3，提案人为：泽斯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弗雷女士、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5. 泽斯女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 3 段作了口头修订。她接着还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后加插了新的一段，对决议草案进一步加以修订。

106. 汉普森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0 号决议。

##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108.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4，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泽斯女士、杨俊钦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0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10.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4。

111. 瓦尔扎齐女士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执行部分第 1、5、6、7、8 和 9 段作了口头修订。她接着删去了序言部分第四段，并将标题中“阿富汗境内”改为“阿富汗武装团体控制领土内”，对决议草案进一步加以修订。

112. 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1 号决议。

## 第八章

### 当代形式的奴役

114.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0 日第 14 和 15 次会议和 8 月 17 日和 18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6。

115.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16.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4 次会议上：

- (a)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3)；
- (b) 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介绍了工作文件，该文件由他和反奴役国际联合编写，其中载有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落实和后续活动情况的最新审查。E/CN.4/Sub.2/2000/3 和 Add.1)。在 2000 年 8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魏斯布罗特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c) 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J·麦克杜格尔女士介绍了最后报告的更新动态(E/CN.4/Sub.2/2000/21)。

117.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18.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 Sub.2/2000/L.2,提案人为：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2 号决议。

###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12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5,提案人为：钟先生、弗雷女士、横田先生。

121. 弗雷女士和汉普森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3 号决议。

###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23.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2,提案人为瓦尔扎齐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范国祥先生、儒瓦内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魏斯布罗特先生和横田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24.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9 号决议。

## 第九章

### 土著人民的人权：

####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126.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和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

127. 在议程项目 7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128. 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上：

(a) 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了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0/24)。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b)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了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2000/26)。泽斯女士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129.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8 次会议上：

(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提交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5)。泽斯女士在同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b) 泽斯女士提交了她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4 日访问墨西哥的报告(E/CN.4/Sub.2/2000/CRP.1,之后以文件 E/CN.4/Sub.2/2000/4 印发)。泽斯女士在同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130. 在对议程项目 7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详细的发言者名单载于附件二。

####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

131. 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审议了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19，吉塞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132.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载于第二章，B 节，决定 2000/107。

#### 土著居民工作组

133. 小组委员会同次会议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横田先生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7，儒瓦内先生和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13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35. 艾德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4 段。

136. 横田先生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8 段。瓦尔扎齐女士后来又加以修订。

137. 经过修订和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 节，决议 2000/14。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38. 小组委员会同次会议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横田先生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8，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13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和横田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40.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8 执行部分第 9 段。艾德先生又加以修订。

141. 经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该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A 节，决议 2000/15。

更新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最后工作文件

142. 小组委员会同次会议审议了艾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共同提交的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43，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人。

143. 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该决定草案发了言。

144.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载于第二章，B 节，决定 2000/108。



## 第十章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145.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的第 18 至 20 次会议和 8 月 17 日的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

146. 在议程项目 8 下散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七。

147.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纳恩·艾德先生提出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7)。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148. 在 2000 年 8 月 14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

(a) 杨俊钦先生提出了他关于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8)。杨俊钦先生还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他的总结发言；

(b) 艾德先生和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出他们合写的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权利之关系和区分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10)。

149. 在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人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150.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2000/L.21，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儒瓦内先生和伊默尔先生之后加入为提案人。

151. 儒瓦内先生和杨俊钦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52. 决定草案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09 号决定。

### 少数群体的权利

1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7，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和奥古尔佐夫先生之后加入为提案人。

15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艾德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6 号决议。

## 第十一章

### 司法裁判与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 (e) 监狱私营化问题；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本人，侵犯人权行为殃及家属的情况

156.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第 21 次和第 22 次会议和 8 月 17 日和 19 日第 26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157. 在议程项目 9 下分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158. 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0/44)。

159.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160.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 Sub.2/2000/L.29)，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袁元康先生、朴双龙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泽鲁居伊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6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17 号决议。

#### 普遍或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

163.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1, 提案人为: 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横田洋三先生。

16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横田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5. 应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的要求, 推迟对 E/CN.4/Sub.2/2000/L.31 号决议的审议。

166.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1。

167. 儒瓦内先生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168. 吉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发了言。

169.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0/24 号决议。

#### 被强迫失踪问题

170.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2, 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本戈亚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1.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的标题作了口头修订，删去了“或非自愿”几个字。

172. 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18 号决议。

在殖民时代、征服战争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173.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的决定草案，提案人为：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7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4 号决定。

## 第十二章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175. 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15日第22次、8月16日第23和第24次、8月17日第26次和18日第27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0。

176. 在议程项目10下印发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17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发言者的名单，详见附件二。

### 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

178. 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5，提案人为：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姆博努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泽斯女士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79. 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0. 应魏斯布罗德先生的要求，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5 的审议。

181.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5 的审议。

182.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口头修订。

18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0 号决议。

#### 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

185.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6，提案人为：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姆博努女士、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86. 魏斯布罗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87. 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18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1 号决议。

#### 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

189.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8，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伊鲁居伊女士。伊鲁居伊女士随后退出为提案人。

190. 汉普森女士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执行部分第 7、8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她进一步对决议进行修订，增列一个段落作为执行部分新的第 6 段。

191. 杨俊钦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和 7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他对决议草案进行进一步修订，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的段落。

19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泽鲁居伊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本戈亚先生提议暂停对这一问题的辩论。他的动议以 11 票对 9 票、1 票弃权通过。

19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就此事发了言。

195. 有关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3 号决定。

#### 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人权

196.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个决定草案，题为“关于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人权的新的分项目”，提案人为泽斯女士。

19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和吉塞先生对决定草案发了言。

19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0 号决定。



## 第 十 三 章

###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 青年权利的情况

199. 在 2000 年 8 月 16 日第 23 次和 24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200.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201. 在项目 11 下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各国政府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见附件二。

## 第十四章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 (三) 鼓励各国普遍接受人权文书，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 (d)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202.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6 日第 24 次、8 月 17 日第 25 次和 8 月 18 日第 27 和 2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203. 在议程项目 12 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204. 在 2000 年 8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

- (a) 马克·博叙伊先生介绍了关于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博叙伊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 (b)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莉奥皮·库法女士就其关于该问题的进度报告(见 E/CN.4/Sub.2/2000/31)发了言。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库法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 (c) 人权法条约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就拟议的研究报告的经修订的职务范围发了言，进一步澄清这项研究将如何补充有关方面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上已开展的工作(见 E/CN.4/Sub.2/2000/32)。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汉普森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 (d)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介绍了关于鼓励各国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附加工作文件(E/CN.4/Sub.2/2000/2)。在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卡尔塔什金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20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人权与人的责任

206.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4,提案人为：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伊默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泽鲁居伊女士。索拉布吉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0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先生就决定草案发言。

208. 儒瓦内先生提议修订决定草案，在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之后增列“和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209. 吉塞先生要求对儒瓦内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应阿方索·马丁内斯的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修正案以 12 票对 8 票、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弃权：钟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2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皮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11. 瓦尔扎齐女士要求对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4 进行表决。决定草案经唱名表决，以 14 票对 4 票、5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反对：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

弃权：本戈亚先生、钟先生、泽斯女士、范霍夫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

21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1 号决定。

## 人权与人的责任

21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5，提案人为：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和朴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5 全文如下：

### “人权与人的责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 2000/6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完整的研究报告，决定委托保罗·塞尔希奥·皮涅伊罗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

下，负责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研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完整的研究报告。”

214. 艾德先生要求进行表决。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要求，对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5 进行了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以 12 票对 6 票、5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钟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

弃权：本戈亚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21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7,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弗雷女士、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卡米什维利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尼伊女士。儒瓦内先生、汉普森女士和范霍夫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2 号决议。

#### 未加入人权两公约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21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0,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

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朴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18. 范国祥先生和卡尔塔什金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19. 卡尔塔什金先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18 执行部分第 1 和 5 段进行口头修订，他对决议草案进行进一步修订，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前插入一个新段。

220.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3 号决议。

####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22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32,提案人为：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姆博努女士随后加入入为提案人。

22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23.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把决定草案的标题由“伊拉克境内的”改为“伊拉克人民的”。

224.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2 号决定。

#### 经济制裁的不利影响

225.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3,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5 号决议。

### 恐怖主义与人权

22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34,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伊默尔先生、泽鲁尼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2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30. 泽斯女士对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34 进行了口头修订。

231.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5 号决定。

### 促进和巩固民主

23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35,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朴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古纳塞克雷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3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3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16 号决定。

###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23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9,提案人为：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朴先生、横田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泽鲁居尼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3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9 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口头修订。

23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横田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8.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6 号决议。

239. 在决议通过后，魏斯布罗德先生发言解释其立场。

### 国际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24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0,提案人为：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和横田先生。杨俊钦先生随后退出提案人行列。

2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拉米什维利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汉普森女士提议推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她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2000/117 号决定。

###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24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1,提案人为：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吉赛先生、汉普森女士、范霍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托先生、皮涅



伊罗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4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国祥先生和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5. 罗德里格斯·夸德里斯先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L.41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口头修订。

246.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0/27 号决议。

####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24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一份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提案人为魏斯布罗德先生。

24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2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魏斯布罗德先生提议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才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他的动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2000/118 号决定。

## 第 十五 章

结束项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50.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5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团建议的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

25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姆博努女士和横田先生就主席团的提案发了言。

25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0/120 号决定。

254. 会议结束后，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在小组委员会第 2000/120 号决定中有关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的临时项目草案基础上，起草了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包括在每个议程项目下应提出的文件，以及起草和审议议程项目的法律依据。

255. 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 1. 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4 和 2000/119 号决定。

-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2 至 53 段)；小组委员会第 2000/105 号决定。

3. 司法问题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2000/17、200/18 号决议和第 2000/114 号决定。

文件：

- (a) 人权委员会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0/114 号决定)。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8/8、1999/8、1999/9、2000/7、2000/8 和 2000/9 号决议。

文件：

- (a)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8/8 号决议第 5 段)；
- (b)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第 1999/8 号决议第 3 段)；
- (c)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第 1999/9 号决议第 5 段(b))；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2000/7 号决议第 10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0/7 号决议第 15 段)；
- (f)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清洁卫生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 2000/8 号决议第 5 段)；
- (g)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2000/9 号决议第 3 段)。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95/24 和 1998/1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1998/5、

2000/3、2000/4、2000/14、2000/15、2000/16 号决议和第 2000/103 和 2000/108 号决定。

文 件：

- (a)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第 1998/5 号决议第 2 段)；
- (b) 古纳塞克雷先生关于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专题的工作文件(第 2000/4 号决议第 4 段)；
- (c)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第 2000/14 号决议)；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2000/15 号决议第 4 段)；
- (e) 关于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 2000/103 号决议)；
- (f) 关于土著人和他们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新工作文件(第 2000/108 号决定)。

#### 6. 其他问题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 17(LVI)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5(XIV)、第 1989/41、2000/10、2000/11、2000/12、2000/13、2000/19、2000/20、2000/21、2000/22、2000/23、2000/25、2000/26、2000/27、2000/110、2000/113、2000/115、2000/116、2000/117 和 2000/118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XIV)号决议)；
- (b)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第 2000/10 号决议第 9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0/11 号决议第 11 段)；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2000/13 号决议第 3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0/19 号决议第 80 段)；

- (f)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 2000/26 号决议第 3 段);
- (g) 秘书长的说明(第 2000/110 号决定);
- (h)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第 2000/115 号决定);
- (i)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关于促进和巩固民主问题的工作文件(第 2000/116 号决定)。

#### 14. 结束项目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对有关文件的说明。

####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56.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CN.4/Sub.2/2000/L.10 及 Add.1-12,和 E/CN.4/Sub.2/2000/L.11 及 Add.1-2)。

257. 就此事项发言的有：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25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待进一步核准的前提下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25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莫托科女士作了闭幕发言。

26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委员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附件二。

## 附件一

### 议 程

1.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 (b) 仇外表现。
  -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增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 (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6. 当代形式的奴役制。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 (a) 土著人民和他们的与土地的关系。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9. 司法与人权：
  -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c) 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国际罪行；
  - (d) 少年司法审判；
  - (e) 监狱私营化问题；
  - (f)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10. 迁徙自由：
- (a) 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
  - (b) 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
11. 有关增进、充分实现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 (a) 审查与下列方面的建议和决定有关的事态发展：
    -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 (一)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 (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
    - (三)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 (d) 人权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 (e)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 (一) 转让武器和非法贩卖武器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后果；
    - (二) 任意剥夺国籍。
13. 结束项目：
-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c)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二

### 发言人名单：一般性辩论

议程项目 <u>a/</u>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p>1</p> <p>工作安排</p>	第 1 次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
	第 2 次 (分项目 1(c))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
	第 3 次 (分项目 1(c))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p>2</p> <p>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p>	第 3 次	成员：本戈亚先生、吉塞先生、波涅伊罗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国法学家协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运动、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议程项目 <i>a/</i>	会议序号	发言者
	第 4 次	<p>成员：汉普森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p> <p>政府观察员：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伊拉克</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争取就业和住房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方济各会国际、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不结盟研究学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世界医师协会、世界穆斯林联盟、大同协会、国际生存权利协会、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p>2</p> <p>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p>	第 5 次	<p>成员：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普雷瓦尔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p> <p>政府观察员：巴林、不丹、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刚果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p>
	第 6 次	<p>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阿塞拜疆、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p>
<p>3</p> <p>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p>	第 6 次	<p>成员：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儒瓦内先生、普雷瓦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人权法律组织</p>

议程项目 <i>a/</i>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第 7 次	<p>成员：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瓦尔扎齐女士、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还代表全印度妇女会议和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p>
<p>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完)</p>	第 8 次	<p>成员：索拉布吉先生</p> <p>政府观察员：巴林、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印度、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反对奴役国际、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喜玛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运动、宗教间国际、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解放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少数人权利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荷兰争取国际发展合作组织、大同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第 9 次	<p>成员：吉塞先生、朴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印度、马来西亚</p>
<p>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p>	第 9 次	<p>成员：本戈亚先生、范国祥先生、弗雷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姆博努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p>

议程项目 <i>a/</i>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第 10 次	<p>成员：汉普森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p> <p>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p> <p>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法学家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喜玛拉雅研究与文化基金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解放社、少数人权利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还代表世界教育协会和国际学士学位组织)</p>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完)	第 11 次	<p>成员：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p> <p>政府观察员：古巴、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突尼斯争取自我发展和团结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公共关系欧洲联盟、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生境联盟(还代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和南北 21 世纪)、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还代表 9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不结盟研究学会、国际和平学会、荷兰争取国际发展合作组织、大同协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p>
	第 12 次	<p>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朴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p> <p>政府观察员：亚美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也门</p>

议程项目 <i>a/</i>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第 13 次	<p>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钟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雷女士、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横田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度教育理事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明尼苏达促进人权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跨国激进党、突尼斯国家妇女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还代表 15 个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p>
	第 14 次	<p>政府观察员：阿富汗、伊拉克、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苏丹、也门</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就业和建房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解放社、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p>
6 当代形式的奴役制	第 14 次	<p>成员：卡尔塔什金先生、皮涅伊罗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世界公民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p>
	第 15 次	<p>成员：钟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汉普森女士、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p> <p>政府观察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尼泊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苏丹</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反奴隶制国际、反对贩卖妇女联盟(还代表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妇女理事会)、宗教间国际、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还代表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和日本和睦团契)、21 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议程项目 <u>a/</u>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第 16 次	<p>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姆博努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p> <p>政府观察员：危地马拉、乌克兰</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方济各会国际、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拉丁美洲人权协会、解放社、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21 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p>
	第 18 次	<p>成员：本戈亚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皮涅伊罗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横田先生</p> <p>政府观察员：孟加拉、墨西哥</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p>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第 18 次	<p>成员：本戈亚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p>
	第 19 次	<p>成员：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弗雷女士、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杨俊钦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高加索人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21 世纪南北合作会、跨国激进党</p>
	第 20 次	<p>成员：本戈亚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杨俊钦先生</p> <p>政府观察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斯洛伐克</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巴基斯坦、土耳其</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印度教育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医师——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穆斯林林联盟、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p>

议程项目 <u>a/</u>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9 司法与人权	第 21 次	<p>成员：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皮涅伊罗先生、魏斯布罗特先生</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教育协会、促进就业和建房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大同协会(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和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反战者国际、世界穆斯林大会、反对酷刑世界组织</p>
9 司法与人权(完)	第 22 次	<p>成员：古纳塞克雷先生、儒瓦内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p> <p>政府观察员：白俄罗斯、伊拉克、巴基斯坦</p> <p>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也门</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布尼亚德扫盲工作者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拉丁美洲人权协会、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p>
10 迁徙自由	第 22 次	<p>政府观察员：巴基斯坦</p> <p>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p> <p>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世界医师——国际、21 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穆斯林大会</p>

议程项目 <i>a/</i>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第 23 次	成员：汉普森女士、姆博努女士、杨俊钦先生 政府观察员：阿富汗、阿塞拜疆 政府观察员(答辩权)：毛里求斯、斯里兰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第 24 次	成员：泽斯女士
11 有关增进、充分实现和保护 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第 23 次	成员：弗雷女士、汉普森女士 政府观察员：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促进就业和建房协会、方济各会国际、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突尼斯国家儿童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大同协会、跨国激进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还代表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崇德社)、世界工会联合会
	第 24 次	政府观察员：白俄罗斯、印度 政府观察员(答辩权)：日本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第 24 次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奥古尔佐夫先生、乌达加马女士、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特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世界医师——国际、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 5 个非政府组织)、世界福音派新教会联谊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还代表全印度妇女会议和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议程项目 <u>a/</u>	会议序号	发 言 者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完)	第 25 次	成员：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 政府观察员：安哥拉、白俄罗斯、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 政府观察员(答辩权)：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宗教间国际、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和社会研究中心)、大同协会(还代表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和萨米理事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13 结束项目	第 28 次	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代表拉丁美洲组)、范国祥先生(代表亚洲组)、儒瓦内先生(代表西方组)、卡尔塔什金先生(代表东欧组)、杨俊钦先生(代表非洲组)

a/ 议程项目的题目酌情作了压缩。



### 附件三

#### 出席人名单

####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范国祥先生	(中国)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墨西哥)
*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多·贝杜斯科先生	
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斯里兰卡)
* 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	
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弗里德·范霍夫先生	(荷兰)
* 拉米·贝顿女士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罗马尼亚)
* 维多利亚·桑德鲁女士	
斯塔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	(白俄罗斯)
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	(乌干达)

---

\* 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 钟金星女士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尼日利亚)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泰穆拉兹·奥塔罗维奇·拉米什维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秘鲁)
杨俊钦先生	(毛里求斯)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巴巴拉·弗雷女士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 寺尾吉子女士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阿尔及利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

---

\* 候补委员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 联合国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世界粮食署。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劳工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马耳他教团。

### 国家机构

Bahrain Consultative Council 、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Mexico), Observatoire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Algérie)

### 非政府组织

#### 普通咨商地位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联盟、国际宗教自由协会、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自由国际、世界医师——国际、世界穆斯林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跨国激进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 特别咨商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和平网络、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全印度妇女会议、美洲法学家协会、反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社、反奴隶制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保护在国外突尼斯人协会、防止酷刑协会、支援农村培训家庭运动国际协会、促进就业和建房协会、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布尼亚德扫盲工作者理事会、社会研究中心、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12月12日运动国际秘书处、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社、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日本和睦团契、拉丁美洲人权协会、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21世纪南北合作会、突尼斯国家儿童组织、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伊斯兰意识形态和苏非主义出版协调中心、市民外交中心(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市民外交中心)、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律师联合会、突尼斯国家妇女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

女组织、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信息交换中心、反对酷刑世界组织、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 花名册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高加索人团结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布加勒斯特自由青年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学士学位组织、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警察协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塞尔瓦斯国际、国际生存权利组织、世界伊斯兰如唤学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 附件四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决议和决定所需的经费预计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 款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托进行的活动的经费匀支。如有必要，仍将编写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如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任何需要在第 21 款下另拨的经费，将对其编写行政和方案预算说明，编入委员会报告。因此，本报告不再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提交说明。

## 附件五

### 有关事项、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的 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 决 议

2000/1	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所产生的后果，第 1 段(a)和(b)
2000/6	社会论坛，第 2 段
2000/8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第 3 段
2000/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段
2000/11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情况，第 9 段
2000/13	大规模强奸、性奴役及类似奴役的做法，第 4 段
2000/1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7、第 18 和第 21 段
2000/1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第 15 段
2000/16	少数群体的权利，第 9 段
2000/17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第 4 段
2000/18	被强迫失踪问题，第 1 和第 2 段
2000/19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80 段
2000/25	经济制裁的不良后果，第 4 和和 5 段
2000/2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第 5 段
2000/27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第 4 段(a)

#### 决 定

2000/105	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议
2000/106	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2000/107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 附件六

### 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6	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及类似奴役的做法	迈克·杜格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0/13号决议	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

#### B. 根据现有的法律依据，委托特别报告员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3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博叙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9/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1998/5号决议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3	非公民的权利	魏斯布罗特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2000/104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2000/103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第2003年)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9/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2000/102号决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5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瓦尔扎齐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9/80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2000/10号决议	第四十一届会议(1989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7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	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0/108号决定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12	恐怖主义与人权	库法女士	人权委员会第1998/107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2000/115号决定	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C. 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根据现有法律依据  
委托小组委员会委员编写的  
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 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3	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古纳塞克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0/4号决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12	促进和巩固民主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0/116号决定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D.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的研究报告和报告 a/

项目	标题	特别报告员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吉塞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0/8号决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年)
8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杨俊钦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2000/109号决定	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	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
12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汉普森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2000/26号决议	第五十三届会议(2001年)	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年)
12	人权和人的责任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2000/6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2000/111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2年)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年)

a/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的。

## 附件七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文件清单

####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0/1/Rev.1 和 Corr.1		议程
E/CN.4/Sub.2/2000/1/Add.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2000/2	12(a)三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卡尔塔什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9/28号决议提交的补充工作文件
E/CN.4/Sub.2/2000/3	6	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落实和后续活动情况的最新审查：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和反奴役国际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0/3/Add.1	6	同上。奴役的形式
E/CN.4/Sub.2/2000/4	2	刚果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0/5	2	所有国家中人权维护者的权利遭到侵犯的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Sub.2/2000/6	2	死刑、特别是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0/7	2	退出国际人权公约和对其作出保留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2000/8	2	多哥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0/9	2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2000年6月29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10	8	关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土著人民两者权利之间的关系和区别的工作文件：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23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0/11 和 Corr.1	3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作法：特别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5 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0/12	4(c)	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0/13	4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J.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Sub.2/2000/14 和 Add.1	4	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促进发展权：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Sub.2/2000/15	4(d)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0/16 和 Corr.1	4	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0/17	5(a)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情况第四份报告
E/CN.4/Sub.2/2000/18	5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1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情况的报告
E/CN.4/Sub.2/2000/19	5(b)	秘书处的说明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20	6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行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Sub.2/2000/21	6	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特别报告员盖伊·丁·麦克杜格尔女士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更新报告
E/CN.4/Sub.2/2000/22	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4/Sub.2/2000/23	6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2000/24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2000/25	7(a)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夫人提交的最后工作文件
E/CN.4/Sub.2/2000/26	7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讨论会报告
E/CN.4/Sub.2/2000/27	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0/28	8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杨俊钦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9/109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2000/29		(文号未用)
E/CN.4/Sub.2/2000/30		(文号未用)
E/CN.4/Sub.2/2000/31	12	恐怖主义与人权：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0/32	12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0/33	12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马克·博叙伊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111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34	1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2000/35	2	2000年6月12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2000/36	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2000年6月12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2000/37	4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2000年7月3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E/CN.4/Sub.2/2000/38	2和 12(b)(二)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2000年7月20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2000/39	2	2000年7月28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2000/40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关于访问墨西哥(2000年1月28日至2月14日)的报告
E/CN.4/Sub.2/2000/41	5	2000年8月7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E/CN.4/Sub.2/2000/42	2,4和 12(b)(一)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2000年8月8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2000/43	12(a)(一) )	秘书处的说明
E/CN.4/Sub.2/2000/44	9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45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2000 年 8 月 15 日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限量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L.1		[文号未用]
E/CN.4/Sub.2/2000/L.2	6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	5(a)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	12	人权与人的责任：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5	12	人权与人的责任：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6	1(c)	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人权的报告：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7	3	非公民的权利：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8	3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9	2	制裁，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所产生的后果：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0 和 Add.11-12	13(c)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2000/L.11 和 Add.1-2	13(c)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2000/L.12	3(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3	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4	3	对职业和出身的歧视：决议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L.15	6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6	4(a)	社会论坛：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7	12(a)(一)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8	12(a)(三)	未加入人权两公约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19	7(a)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20	4	知识产权与人权：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1	8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22	6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3	4(b)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4	5	阿富汗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5	10(a)	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6	10	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7	8	少数群体的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8	10	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9	9(b)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0	1(c)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1	9	普遍或汉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2	12(b)(一)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33	12(b)(一)	经济制裁的不利后果：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4	12(b)(二)	恐怖主义与人权：决定草案
E/CN.4/Sub.2/2000/L.35	12(a)(一)	促进和巩固民主：决定草案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L.36	4(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7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8	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39	12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0	12	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1	12(a)(三)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2	9(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3	7(a)	更新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决定草案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NGO/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3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ucasians United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Roster
E/CN.4/Sub.2/2000/NGO/4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2000/NGO/6	4(a) and (b)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7	4 (c)	<u>Idem</u>
E/CN.4/Sub.2/2000/NGO/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9	4	<u>Idem</u>
E/CN.4/Sub.2/2000/NGO/10	4 (c)	<u>Idem</u>
E/CN.4/Sub.2/2000/NGO/11	9	<u>Idem</u>
E/CN.4/Sub.2/2000/NGO/1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Japan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13	4(a) and 1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14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nd the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15	12 (c)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16	4 (b)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the Com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Human Rights in Central America, the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North-South XXI and Service Peace and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NGO/17	4 (c)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nd Pax Roman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18	9 (c)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1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20	4 and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E/CN.4/Sub.2/2000/NGO/2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E/CN.4/Sub.2/2000/NGO/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gire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附件八

###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通过的决议：27

通过的决定：20

文件 E/CN.4/ Sub.2/2000/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sup>a/</sup>	通过 方式 <sup>b/</sup>	报告的 段次
L.30	决议	2000/5	议程项目 1: 工作安排	未经表决	39-41
	决定	2000/101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未经表决	17(a)
	决定	2000/102	在议程项目 4(c)下设立跨国公司的经营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未经表决	17(b)
	决定	2000/105	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未经表决	29-35
L.6	决定	2000/106	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	未经表决	36-38
	决定	2000/119	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未经表决	42-44
			2001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未经表决	
L.9	决议	2000/1	议程项目 2: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制裁, 包括禁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产生的后果	未经表决	49-55
L.12	决议	2000/2	议程项目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与移徙工人	未经表决	67-69
L.13	决议	2000/3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未经表决	70-75
L.14	决议	2000/4	对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未经表决	76
L.7	决定	2000/103	非公民的权利	未经表决	61-63
L.8	决定	2000/104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未经表决	64-66
L.16	决议	2000/6	议程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社会论坛	未经表决	86-88
L.20	决议	2000/7	知识产权与人权	未经表决	89-93
L.23	决议	2000/8	促进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未经表决	94-96
L.36	决议	2000/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未经表决	97-99

文件 E/CN.4/ Sub.2/2000/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sup>a/</sup>	通过 方式 <sup>b/</sup>	报告的 段次
L.3 L.24	决议 决议	2000/10 2000/11	议程项目 5: 落实妇女的人权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104-107 108-113
L.2 L.15 L.22	决议 决议 决议	2000/12 2000/13 2000/19	议程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118-119 120-122 123-125
L.37 L.38 L.19 L.43	决议 决议 决定 决定	2000/14 2000/15 2000/107 2000/108	议程项目 7: 土著人的人权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世界土著人权国际十年 保护土著人权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更新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最后报告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133-1137 138-141 131-132 142-144
L.27 L.21	决议 决定	2000/16 2000/109	议程项目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少年群体的权利 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153-155 1501-152
L.29 L.42 L.31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定	2000/17 2000/18 2000/24 2000/114	议程项目 9: 司法与人权 与少年犯有关的死刑 被强迫失踪问题 普遍或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 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160-162 170-172 163-169 173-174
L.25 L.26	决议 决议 决定 决定	2000/20 2000/21 2000/110 2000/113	议程项目 10: 移徙自由 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 拘留寻求庇护者 议程中关于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问题的新分项目 推迟对题为“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28 的辩论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表决 (11/9/1)	178-184 185-188 196-198 189-195
.....	.....	.....	议程项目 11: 有关促进、充分实现和保护 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情况 .....	.....	.....

文件 E/CN.4/ Sub.2/2000/	采取的 行动	编号	标题 <sup>a/</sup>	通过 方式 <sup>b/</sup>	报告的 段次
L.17	决议	2000/22	议程项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未经表决	215-216
L.18	决议	2000/23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未经表决	217-220
L.33	决议	2000/25	未加入人权两公约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未经表决	225-227
L.39	决议	2000/26	经济制裁的不利后果	未经表决	235-239
L.41	决议	2000/27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未经表决	243-246
L.4	决定	2000/111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唱名表决 (14/4/5)	206-212
L.32	决定	2000/112	人权与人的责任	未经表决	221-224
L.34	决定	2000/115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未经表决	228-231
L.35	决定	2000/116	恐怖主义与人权	未经表决	232-234
	决定	2000/117	促进和巩固民主	未经表决	240-242
	决定	2000/118	推迟对题为“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40 的辩论	未经表决	247-249
	决定	2000/120	议程项目 13: 结束项目 主席团提议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	未经表决	250-253

<sup>a/</sup> 议程项目的题目酌情作了压缩。

<sup>b/</sup> 在表决的情况下，括弧中的数字代表：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 -- -- -- --